

##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投標須知

- 一、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招標標的名稱： 112學年度高中職二年級教育旅行採購案  
(標號：1121226)。
- 三、本採購案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四、本採購案預訂辦理時段:自民國113年3月5日(二)至113年3月8日(五)、民國113年3月12日(二)至113年3月15日(五)、民國113年4月16日(二)至113年4月19日(五)，以上期間任擇1週，共四天三夜。
- 五、活動行程及內容：如標單。
- 六、本案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2,223,000整(每生不超過9,000元，預估人數為247人，帶隊師長計14人)。
- 七、給付勞務採購金額方式：依實際參加人數結算。
- 八、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應具備資格如「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機關：
  - (一) 名 稱：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 (二) 地 址：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
  - (三) 聯 絡 人： 總務處張瑞貞組長。
  - (四) 聯絡電話： 02-2939-0310轉312。
- 九、疑義、異議：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
  - (二) 本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期限，為投標截止日期前一日答覆。
- 十、招 標 方 法：
  - (一) 招標方式： 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並採序位法經公開客觀評選之方式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二) 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逕至本校總務處領標。
  - (三) 投標表件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 十一、本採購案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惟投標廠商已經本國認許或屬本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係屬外國廠商者，不在此限。
- 十二、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表件包括資格文件、服務企業書及必要之價格文件。
  - (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表件份數，除服務企劃書外(9份)，為壹式壹份。

- (三) 投標表件使用文字為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惟應附中文翻譯。
- (四) 應依規定繳交與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繳交影印本時，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 十三、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廠商資格審查表」內容之資格文件。
- (二) 前款所規定之廠商資格，如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所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具備特定身份、能力或資格」者，廠商得以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銀行或保險金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險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 廠商依規定應繳納營業稅者，資格標審查之納稅證明文件為下列規定之一；廠商之性質屬免繳納營業稅者，則免繳納稅證明文件。
- (四)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
  - 1、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 2、投標廠商營業或納稅狀況係前款情形外時，該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或未變更之登記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招標文件規定應填之廠商資料應與上揭登記文件內容一致；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已變更或未變更之登記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招標文件規定應填之廠商資料，與上揭登記文件之一登載一致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 (五)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列：
  - 1、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壹份。
  - 2、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壹份。
  - 3、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壹份。
  - 4、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壹份。
  - 5、旅行業綜合保險影本壹份。
  - 6、最近壹期之納稅證明影本壹份。

- 7、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影本壹份(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8、廠商服務企劃書、參考投標規範及審查表各壹份(服務企劃書另備9份裝封，證件裝入證件封)。
- 9、單價分析表。
- 10、廠商聲明書。
- 11、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十四、活動規格：應包含標單上所有事項。

十五、服務企劃書內容：應包含標單上所有事項。

十六、價格文件：

- (一) 應依式清晰填寫填寫標單。
- (二) 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
- (三) 本採購案報價幣別為新臺幣。
- (四) 本採購案標單中文大寫之價金(以下簡稱標價)應填明，並於末尾加「圓」或「元」及「整」或「正」字。
- (五) 不得變更標單、單價分析表式樣或塗改字句。
- (六) 不得於標單、單價分析表內另附條件。
- (七) 標單標函裝於價格封內。
- (八) 價格封之封面應將廠商名稱、廠商地址填寫清楚。

十七、遞送投標表件：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總務處 庶務組」。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總務處 庶務組 116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127號」。
- (三) 截止日期為113年1月9日下午5時。
- (四) 投標表件送達後，除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表件。

十八、評選流程

(一) 資格標開標

- 1、資格標開標時，所有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送件時間截止前送件。

- 2、評選委員會授權總務處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公布合格之投標廠商家數及不合格之投標廠商名單，獲得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可參加下一階段規格標開標。
- 3、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授權之代表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二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校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 4、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文件，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並停止後續審查流程。

## (二) 評選說明會

- 1、113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遇颱風假則順延一日)進行資格審查，上午9點10分於本校景文樓二樓簡報室辦理廠商簡報，請送件廠商依時至本校參與資格審查及簡報及答詢。
- 2、廠商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流水編號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廠商依標封順位分別唱名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未達其順位唱名之廠商不得進場，亦不得於場外喧嘩干擾評選作業。
- 3、評審委員:評審團(人數9人)，評選人員可就廠商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相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應就詢問事項發言內容。
- 4、評選辦法將由本校以最有利標精神之方式評選，價格請於企畫書內標明，本案以單價法，若投標廠商簡報上載明金額如超過預算金額，則該項評分為0。
- 5、採序位評分法辦理。總滿分為100分，合格分數為80分，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合格廠商，不列排序。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取得議價資格；優勝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自序位合計低者起依序擇定。
- 6、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簡報室提供設備有：110V電源、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麥克風。
- 7、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2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 8、輪由該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之應簡報時間，再加10分鐘，廠商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 9、經順延簡報之廠商，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 10、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 11、參選廠商簡報時間為15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3家以上時，簡報及答詢時間則各縮短5分鐘為原則。

## 二十、決標原則：

- (一) 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擇最優廠商後議價。
- (二) 本案訂定採購底價，最優廠商其標價若低於採購底價，依其標價決標予該廠商。逾採購底價者，則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二十一、簽約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機關之得標或保留標通知起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將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之證件正本送達本機關查驗，逾期取消得標權利。
- (二) 前款證件經本經機關查驗，如投標時應附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投標時所附印模與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不符，或切結、證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則取消該廠商得標權利。
- (三) 得標廠商應於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至本校繳納合約價10%履約保證金。
-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或接獲本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之日起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至本機關辦理簽約手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無故違約，得由第二順位廠商依序遞補。
- (五) 本案於訂約有調整契約單價之需，廠商於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同意以本投標須知規定方式，或其複價、總價合計錯誤或部份標價不合理時，以後款規定方式調整全部之契約單價；其餘得以廠商報價，調整契約之單價。
- (六) 本採購案項目及數量，以單價分析表為基準，依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 (七)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
- (八) 本採購案之得標廠商所提之服務企劃書，須依評選委員之意見修正，並經本機關確認後屬契約之一部份。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決標價10%。

現金繳納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本機關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木柵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帳號：178540027543。履約保證金於本案結案，甲方付清尾款，一併無息退還。

二十三、投標廠商履行財物或勞務契約違反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者，本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二十四、投標廠商因本採購案，經本機關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未符合採購法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情事者，於採購法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紅廠商。

二十五、本採購案本機關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減）購之權利。

二十六、本採購有關適用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份，為契約規定之部份。

二十七、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二十八、受評選之廠商認為本案之評選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受評選之廠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機關提出申請；未以書面提出者，本機關不予受理。